

《2012年防止賄賂條例(修訂附表1及2)令》小組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小組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會議上
所提事宜作出的回應

目的

在2012年3月30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以表列形式概述非公共機構與公共機構在《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相關條文中的分別。此外，《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的第12條及13條亦與公共機構有關。所需資料載於下表：

反貪條文	非公共機構	公共機構
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		
第4(1)及(2)條 賄賂	不適用	適用於公職人員及向他們提供利益的人士
第5(1)及(2)條 為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等而作的賄賂	不適用	適用於公職人員及向他們提供利益的人士
第6條 為促致他人撤回投標而作的賄賂	不適用	適用於與公共機構的投標有關的人士
第7條 與拍賣有關的賄賂	不適用	適用於與公共機構的拍賣有關的人士
第8(2)條 與公共機構有事務往來的人對公職人員的賄賂	不適用	適用於與公共機構的有事務往來的人士
第9條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同時適用於非公共機構及公共機構	
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		
第12(d)及(f)條 廉政專員的職責	不適用	廉政專員有法定職責去審查公共機構的做法與程序以利便揭露貪污行為及為防止貪污提出建議
第13(2)(b)條 廉政專員的權力	不適用	為了執行第12(d)或(f)條所列的責任，廉政專員及獲授權的廉署人員可查閱某公共機構相關的紀錄、簿冊及其他文件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二零一二年四月